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中国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4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89,629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1,701,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39%,代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2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2,249,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6名,代表股份12,237,2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
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20人,代表股份12,249,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伟桦先生通过视频方式远程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385,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1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33,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03%;反对1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5%。

2. 《关于2026年度预算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300,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2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8,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84%;反对2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7%;弃权1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方映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执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对相关债权人负有债务。为促进债务的顺利化解,公司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美商公司”)、河北亿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绿公司”)、石家庄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美公司”)分别以其自有资产价值有限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河北荣盛;
2.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7日;
3. 注册地点:石家庄市市长安区平安大街169号;
4. 法定代表人:韩东凡;
5. 注册资本:5,263.1579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教育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河北荣盛100%股权;

8. 财务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67034.81	361394.71	6638.20	15.39	-88.26	-14.9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提供方:荣美商公司、亿绿公司、荣美公司。
2. 担保主要内容:担保人自愿以其名下合法拥有、享有处分权的财产,为被担保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构成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责任或债务担保。
3. 担保范围: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限于各方确定的被担保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无其他扩展担保责任。
4. 本次担保生效: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前提,限定为以下约定,超出本约定范围的,本担保即告失效,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财产的抵债价值,担保人认可方式:各方共同书面认可的评估机构,或依法程序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除此之外,其他方式、机构确定的财产价值,担保人均不予认可,不承担超过该评估价值的任何担保责任。如本次担保财产履行担保义务时,仅在各方就抵债财产范围、评估机构选定、评估价值、抵债过户流程等全部事项达成书面一致,或依据上述约定的评估方式确定抵债价值时,担保人才配合办理以物抵债的相关过户、交付手续,以评估价值为限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同意对上述担保财产进行查封,并以评估价值抵偿被担保人欠人的债务,但不同意对上述担保财产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强制执行措施,担保人不允不得就上述担保财产申请强制执行。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北荣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荣美商公司、亿绿公司、荣美公司为此项债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河北荣盛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本次债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5.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95%。其中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非担保对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56.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4%,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0.85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建良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04人,代表股份数量895,01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12,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专用库存股数量为15,458,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库存股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041,300股),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867,78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25%。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01人,代表股份数量17,229,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的比例: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01人,代表股份数量17,229,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0%。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0080%;反对3,52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4396%;弃权4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29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1815%;反对3,52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4603%;弃权4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358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1,1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594%;反对3,50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966%;弃权3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32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3214%;反对3,50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2165%;弃权3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6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3477%;反对3,456,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1931%;弃权4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45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32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3214%;反对3,456,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2165%;弃权3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6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2.7347%;反对4,3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5.2940%;弃权3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46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2.7347%;反对4,3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5.2840%;弃权3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01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游君源对该议案

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04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522%;反对3,59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063%;弃权3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26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6.9975%;反对3,59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8689%;弃权3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36%。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88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310%;反对3,799,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238%;弃权3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9103%;反对3,799,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7703%;弃权3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193%。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89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337%;反对3,63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109%;弃权4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0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6.0498%;反对3,63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1051%;弃权4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8451%。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122,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605%;反对3,50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964%;弃权3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3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3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4224%;反对3,50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3634%;弃权3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142%。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45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947%;反对4,17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719%;弃权3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66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3.5332%;反对4,17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2393%;弃权3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76%。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73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163%;反对3,88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390%;弃权3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94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1559%;反对3,88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5480%;弃权3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961%。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管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45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947%;反对4,17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719%;弃权3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66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3.5332%;反对4,17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2393%;弃权3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徐建、陈阵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2号。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伟桦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56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9,796,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18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31,7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464,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24%。

(2) 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林泽岩律师和郭杨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弘达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483,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5%;反对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7%。

其中,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204,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8%;反对1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弃权1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0,7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4%;反对1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1%;弃权1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5%。

其中,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30,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1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8%;弃权1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均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于2026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于2026年4月16日至4月20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二、投资风险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是否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存在反信息内幕公开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9日至4月20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为106.34%,期间换手率分别为25.13%、41.56%、22.58%、39.03%、23.86%、14.82%、18.18%、23.19%,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4月20日,根据中指数据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信息显示,公司于最新流动市盈率(TTM)为75.22倍,公司所属申万一级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流动市盈率(TTM)为75.22倍,公司所属申万二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三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四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五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六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七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八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九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十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十一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十二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十三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十四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十五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十六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十七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十八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十九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二十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二十一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二十二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二十三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二十四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二十五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二十六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二十七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二十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二十九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三十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三十一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三十二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三十三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三十四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三十五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三十六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三十七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三十八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三十九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四十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四十一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四十二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四十三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四十四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四十五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四十六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所属申万四十七级行业分类为“22.82倍,公司